本环建表字〔2023〕5号

**关于《本溪申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经营1000吨废矿物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征求意见稿）**

本溪申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本溪申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经营1000吨废矿物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我局2023年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溪申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经营1000吨废矿物油新建项目位于本溪市溪湖区郑家建材龙山街。项目总占地3000m2，厂房建筑面积300m2。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0.8%。该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的收集仓储，项目设有废矿物油储罐区、装卸区、事故池、废气治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收集仓储废矿物油1000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生产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采取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湿法作业、密闭运输、洒水压尘、物料遮盖、车辆使用清洁燃料等措施后，施工场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1限值要求；冲洗废水经临时防渗沉淀池沉淀后重复使用，用作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旱厕；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回收可以二次利用废弃物，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处置；回填土尽量采用本工程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土方和适合的建筑垃圾，减少垃圾清运量；生活垃圾袋装，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及设备、合理安排运输路线、严禁夜间施工、施工车辆低速行驶、严禁鸣笛等措施后，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2×60m3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污染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采用工作人员巡检制度，项目不设办公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方式，项目厂房周围设置雨水导流渠，初期雨水导流至事故池内，并由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定期维护和保养、设置标线以及禁止鸣笛标识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措施。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清罐油泥、废活性炭暂存于1座5m2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油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池和装载区作为重点防渗区（Mb≥6.0m，K≤1.0×10-7cm/s）；通道作为一般防渗区（Mb≥1.5m，K≤1.0×10-7cm/s）。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罐区周围设置防火堤（围堰）、车间内设置消防砂箱及手持式干粉灭火器、手持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危废暂存间按要求配套建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和应急防护措施，事故水排入不小于58m3事故池，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企业正式投产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排污许可证。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总量确认书认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xx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本溪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本溪山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